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995-XM001/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董资格审查2	22
第四章	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28
第五章	3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划签订的合同文本4	ŀ2
第七章	〕 战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995-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
- 3. 项目预算金额: 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0万元
- 4. 采购需求: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进行采购。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3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 凭证。
 - 3.2.4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2.5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 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1</u>月 <u>10</u>日至 <u>2025</u>年<u>11</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u>00</u>至 <u>12:00</u>,下午 <u>12:</u> <u>00</u>至 <u>24: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u>。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974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联系方式: 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010-6070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电话: 010-607002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备	□是
		■ 子工技术文具本項目 / 有不活用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
0.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4	T77 12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U/ 六心女小\知行/; <i>L</i>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分标准所属行业 :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	
		1	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	工业
			新	
5. 2. 5	标的所属行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业	工业。		
				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上的刀 	. —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7 4 571	<u> </u>	
11.2	投标报价	■无	NI HJ1J 7/K/9/L/E:	
11.2	124/12/1	1 -	具体情形: /。	
			<u></u>	
12.1		01 包:		
12.1			-	
			证金收受人信息: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刑	岁 :
12.8		□五	具体情形 :	
12.0			采体情心: ¹ 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	购 / 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u> </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	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间: 15 分钟	
		中标候: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硕	角定中标人:
		■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	标文件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 G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
		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
26. 1. 1	询问	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s_yongtuo@163.com 邮箱,
		并致电项目联系人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010-6070028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孙工、刘工、赵工、杨工 010-607002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座13层1305
		收费对象:
97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
27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包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	收费有关 †。	问题的 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 6.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 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 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

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 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 《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
	(如有)	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
		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
		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国家有关部门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性规定或要求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
		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
		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
14	公平竞争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串通投标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

- 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u>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u>(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_	技术部分(合计67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任何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4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中标记"#"号条款(即重要条款)技术条款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标注#号条款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4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中无特殊标记的技术参数(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	
		备注:一般技术参数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具体响应值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填报具体响应情况,如存在虚假响应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的承诺函对应条款处理。	
(<u> </u>	供货方案及 质量保证措 施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供货人员安排;③产品的配送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②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③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	9
		香河本项目无关; 凭上编追; 语可有政义; 內各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不满足采购需求;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技术服务 团队	根据投标人及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应包括:①项目管理人员②安装调试人员;③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人员;④伴随技术服务人员;⑤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得5分,上述要求的拟投入人员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备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职称证或其他培训合格证明等)。	5
(四)	售后服务 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五)	培训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二	商务部分	(合计3分)	
(-)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书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2分。	2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二)	政府采购 节 约 派 环境 保护评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1
三	价格部分	(合计30分)	
(-)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30
合计			100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995-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
- 3. 数量及预算: 1台, 预算 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0 万元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5. 采购需求: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进行采购。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 3. 交货方式: 乙方应提供出厂日期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含)以内的货物,确实 无法达到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 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 4. 本包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7.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 8. ★保修:整机原厂保修≥4年;附属诊断工作站(主机+6M显示器)保修≥5年。
 - 9. 供应商需提供铅毯 1 张、长条直围领 20 个、铅眼镜 2 个、多功能打印机 2 台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规格	技术要求
1	设备类型及其用途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用于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具备断层摄影、对比增强摄影。
★ 2	认证要求	该设备通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认证, 且管理类别属于第三类, 产地为中国大陆
3	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机架	
#3.1.1	MLO 位摆位球管避让功能	MLO 位摆位时, 机头可推开, 给操作技师提供更大的的摆位空间
#3.1.2	机架旋转角度	≥-180°至+180°
3.1.3	机架升降最低高度	≤68cm
3.1.4	机架升降最高高度	≥150cm
3.2	压迫系统	
3.2.1	压迫力度支持手动和电动压迫方式	满足
3.2.2	电动最大压力	≥190N
3.2.3	手动最大压力	≥260N
3.2.4	自动解压功能	满足
3.2.5	压迫板数量	≥2 块
★ 3.3	球管、高压发生器和平板,三大核心硬件,至少有 一个和设备制造厂家为同一品牌。	满足
3.4	高压发生器	
3.4.1	功率	≥5KW
3.4.2	最小 mAs	≤2mAs
3.4.3	最小曝光电压	≤22KV

#3.4.4	最大曝光电压	≥49KV
3.5	球管	
#3.5.1	阳极热容量	≥300KHU
3.5.2	管电压	≥42KV
3.5.3	小焦点	≤0.1
3.5.4	大焦点	≤0.3
3.5.5	球管冷却方式	风冷,非传统油冷方式
3.6	平板探测器	
3.6.1	平板尺寸	≥24cmx29cm
3.6.2	像素尺寸	≤100µm
3.6.3	灰阶	≥14 bits
3.6.4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单晶硅、非晶硒
3.6.5	采集矩阵	≥2380x2800
3.7	滤线栅	
3.7.1	滤线栅类型	物理活动滤线栅,非虚拟数字滤线栅
3.7.2	栅密度	≥36 线/cm
3.7.3	栅比	≥5:1
3.8	采集工作站	
3.8.1	CPU	Intel i7 8 核或以上
3.8.2	内存	≥64GB
3.8.3	硬盘容量	≥4TB
#3.8.4	显示器	≥3MP 专业医用级彩色灰阶显示器, 非普通民用电脑显示器
3.8.5	显示器亮度	≥1000Cd/m²
3.8.6	支持 DICOM 工作列表	满足
3.8.7	X射线控制台	满足

X射线控制台支持触控操作	满足
X 射线控制台急停按钮	满足
专业乳腺影像诊断工作站	
乳腺影像诊断工作站	原厂乳腺影像诊断工作站,非第三方兼容影像诊断工作站
内存	≥32GB
硬盘容量	> 2TB SSD
DICOM 3.0 协议通讯	满足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满足
乳腺专用多功能按键键盘	满足
图像导出	满足
背光后处理	满足
图像反转、反转、旋转、测量、缩放功能	满足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获得 NMPA 认证	满足
DBT 扫描专用防护面罩,且外观需区别于该设备的 2D 摄影防护面罩。	满足
扫描角度	≤25°
图像重建最小层间距	≤0.5mm
可在同一压迫位置下自动曝光获取三维体层图像和 二维图像	满足
对比增强摄影功能	满足
支持高压发生器低能、高能瞬切曝光	满足
采集工作站具备秒表功能, 自动计算对比剂自注射 开始后所经过的时间	满足
对比剂信息录入框,允许客户输入对比剂类型、用量等信息	满足
	X 射线控制合急停按钮 专业乳腺影像诊断工作站 乳腺影像诊断工作站 内存 硬盘容量 DICOM 3.0 协议通讯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乳腺专用多功能按键键盘 图像导出 背光后处理 图像反转、反转、旋转、测量、缩放功能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的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的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的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的 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的 表別。 且外观需区别于该设备的 2D 摄影防护面罩。

3.11.4	支持同一压迫位下实现 DBT 和对比增强低能、	、高能 满足
3.11.4	的曝光	/My LE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 3、带★项,须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 机设备更新》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更新》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袁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 69742509

传 真: 697425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u>北京市昌平区医院</u>招标的<u>"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放射科数字乳腺机设备</u> <u>更新"</u>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 1.4 中标通知书(院内招标无)
-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章印)
- 1.6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经营许可(备案)、设备生产企业授权以及三证(医疗器械类务必含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 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卸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 3.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总价
- 3.1 合同价: <u>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u>;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台)	合计金额 (元)	科室
合计	<u> </u>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 3.3 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交货方式: 乙方应提供出厂日期在本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含)以内的货物,确实无法达到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 5. 货物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费用,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 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 6. 本货物为射线装置,甲方主管科室器械科应在取得卫生和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方可送货安装,否则不可送货;因不遵守上述约定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为保障临床工作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在交付前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对货物进行表面验收,并

对到货物的规格型号、附属设备等进行核对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甲方对货物表面验收过程中发现包装破损污染、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或在乙方安装调试后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需要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 7.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一周后,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货物正常使用六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货物正常使用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延误甲方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8.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支付乙方货物货款。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 9.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10.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没有约定标准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乙方所出售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货物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相关技术中所使用的授权或版权,并有权许

可甲方使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甲方由于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 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和 依法受到保护权益的追究,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与第三方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保证 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 12.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年,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待发生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具体事宜。
-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索赔,并相应延长货物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故障或者缺陷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因素、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十四)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 主张权利产生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7.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中

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 本合同一式 <u>4</u>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甲方执 <u>3</u> 份,乙方执 <u>1</u>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甲乙双方承诺: 在本次设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没有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发生。(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	年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
于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
于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少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际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医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月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_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7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u>	<u> </u>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i):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17' 5	汉 你八石你	1X12V1K.NI	口 円 復 1	声明			
		小写:					
		大写:					
È: 1.	E: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标的名称	制造	产地 /国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	单价	数	合价	企业 制造	规模 投标						
号	WILLELIAN	商用加	商	H-1 -76	统一信 用代码	号	BB/II	号	(元)	(元)	(元)	(元)	量	元)量	(元)	商规模	人规模
1																	
2																	
•••																	
总的	介(元)																
注: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无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理解和响应。)	条款中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头填与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页偏离 。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	号/包号:		[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 同 金 额 (元)	用户联系 人/电话	备注
					1. T. T. T. I.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页及显示项目内容		投标単位公章	宣。【包括合同 章		谷贝、签
投标人	名称(盖章): _					
日期:	年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